

恆康互助社的意見書

根據 2011 年 3 月 14 日”醫院管理局加強精神健康服務的措施”內的第七段: 為加強地區層面服務的協作，我們在二零一零年在全港各區成立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地區工作小組 [地區工作小組] 以制定策略和解決所屬地區的運作問題。地區工作小組由醫管局精神科服務相關的聯網代表和社署轄下各區的福利專員共同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營辦機構、房屋署和警務署等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這個工作小組每半年開會一次，復康者在居住要求、警方執法改善和融入社區議題上完全缺乏表達與參與渠道，故此提出建議: [1] 每區的”地區工作小組”給予本區居住的復康者參與 [名額 1--2 位] 以便在會上表達安居要求 [例如: 走廊窗打開大些，增加空氣流通，以便提昇空氣質數。有人故意關窗，復康者遭到幾次滋擾及報警，並多次向本區房屋管理高層申訴要求解決，但遭到漠視。後由區議員寄信到運輸及房屋局，從本區房屋得到答复: 某人再故意關窗，不受勸喻，考慮將窗調教至固定，防止再有人關窗。但至今已有 46 天，沒有解決。投訴曰是 2011 年 12 月初] 及警方執法改善和融入社區...等的支援問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恆康互助社執行委員會外務委員  
鍾少華謹上